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pai Health Technology Co., Ltd. 思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14)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理財產品

認購理財產品

董事會宣佈，於2025年6月26日，本公司與大通銀行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認購大通銀行提供的理財產品。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相關期間內有關認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通告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認購理財產品

董事會宣佈，於2025年6月26日，本公司與大通銀行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認購大通銀行提供的理財產品。

協議日期	產品名稱	已認購本金額	預期		產品種類
			年回報率	到期日	
2025年6月26日	可贖回固定票息票據	30,000,000美元	4.58%	最長期限兩年	保本固定收益

釐定代價之基準

董事會確認，認購事項之條款乃根據本集團與摩根大通按公平基準磋商之商業條款釐定，並已考慮(i)本集團當時用於資金管理之可用盈餘現金；(ii)認購事項之預期投資收益及條款；及(iii)現行市場利率及慣例。

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理財產品之特點為交易便利及流動性良好，本公司出於資金管理的目的進行認購事項，以盡量提高其自業務營運獲得的盈餘現金回報。本集團預期，理財產品將取得優於本集團認購的其他理財產品的收益率，同時在資金管理方面為本集團提供靈活性。

因此，董事認為，認購事項項下擬進行的理財產品之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各方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透過獨特的「健康保險+健康管理」一站式服務模式，致力於為中國勞動人口及其家庭建立中國領先的商業醫療支付體系及服務網絡。

大通銀行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總部位於紐約市，為摩根大通（一家在美國註冊成立的金融控股公司）的全資銀行附屬公司。該銀行為客戶提供廣泛的銀行服務，包括投資銀行、消費者及小型企業金融服務、商業銀行、金融交易處理及資產管理。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大通銀行所公開披露之資料，大通銀行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相關期間內有關認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通告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思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於2015年5月19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以及其附屬公司及其綜合聯屬實體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大通銀行」	指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本公告所披露認購理財產品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思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馬旭廣

香港，2025年6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馬旭廣先生及李繼先生；非執行董事姚磊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樊欣先生、何海建先生及黃蓓女士。